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與本代表委任表
格有關的股份數
目 (附註1)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或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B、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及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倘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之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倘未有就有關決議案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或填上擬投之票數，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11. 上文僅概述決議案內容。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12. **本表格僅供登記股東使用。**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於本公司之股份乃經由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或其他代理人（在下文各稱為「**中介人**」）持有，則本表格僅供閣下作參考，倘閣下對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表決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中介人。
13.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拒絕任何未完全填妥、填寫不當、無法閱讀或難以確認股東所作委任之意向或倘有關委任內容與相同股東（或代表相同股東）提交之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所抵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收件人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